

实验耗材供货合作协议

甲方: 海南省药品检验所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海口东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19 号 22 栋 301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林海东/13907649060

根据 2019 年 1 月 2 日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 HNTXGP2018-110) 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合格供货商之一, 就提供 2019 年度实验耗材供货服务事宜,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供货方式

1、甲方根据工作需求决定向乙方提出相应实验耗材采购订单, 订单上应写明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型号、货号等信息。

2、乙方收到甲方订单后应及时提交供货报价单, 报价单应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列明供货价格及货期等信息。

3、乙方报价信息经甲方比较、确认后, 应及时组织货源, 按期将货物以双方协商约定的运输方式配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乙方除按其企业标准提供包装外, 还要按实际运输需要合理地包装产品, 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 并不得向甲方收取另外

的包装费用，运输及装卸等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货物在交付甲方之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4、甲方应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对乙方到货物品进行验收，所有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为完成交货。

5、单次采购金额达3万元以上（含3万元）的，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具体供货协议。

三、服务质量约定

1、乙方须在本协议签署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所能提供的货物情况（名称、数量、规格、品牌、型号、单价）报甲方备存，在本年度内供货价格不得高于备存价格。如有特殊原因提价，需经甲方批准后才能实施。

2、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要求供货，保证产品优质优价，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全新合格产品，不得向甲方提供假劣伪劣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或以假充真等。

3、乙方在交货时应提供相应产品的原产地证明、原厂检测报告、原厂品质证书、用户手册等原件证明，配置不齐或者单证不齐的，视为不合格产品。

4、乙方提供的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品牌、型号、货号等与甲方订单不一致者，或者产品已过有效期者，或者产品不合格，或者破损、变形、污染等不符合验收要求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无条件补货或退货。

5、若甲方确定的订货产品，乙方应按时供货，否则，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来自合法渠道，保证任何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销售商及代理商）。

四、其他约定

1、乙方仅作为甲方实验耗材合格供货商之一，是否发生具体业务往来，由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及相关规定决定。

2、甲方对乙方产品情况、经营情况、市场销售策略等信息承担保密的义务。

3、甲方指定 QQ 号：417885810，乙方指定 QQ 号：244800760，询价均以 QQ 信息方式进行。请在上班工作时间安排专人关注 QQ。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负责解释。

五、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凭验收单及发票等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货款（特殊原因除外）。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海口东锶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海口沿江三东路支行

账 号：21227001040010121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战争、动乱及自然灾害等）外，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如果其中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全部损失（包括直接、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支出的一切费用损失等）。

七、关于通知的约定

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含电话、联系人、联系邮箱等）为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在履行本合同中任何一方向该地址送达或是由联系人直接签收即视为有效送达。若其中一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其承担所有不利法律后果。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签收（包含按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邮寄但非本人签收的情形）日期为送达日期，如出现拒绝签收、本合同所载明地址错误或变更后未书面通知对方、查无此人等情况而无法送达，则邮寄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八、纠纷处理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如协商、调解不成，则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指定的代表人签字和盖章、以及招标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备案

本协议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



甲方：海南省药品检验所（盖章）



乙方：海口东锟科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53 号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和平大道 19 号 22 栋 301 室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李州琴

2019 年 1 月 28 日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梅季

2019 年 1 月 28 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人：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何书立

2019 年 1 月 29 日